

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警正班第 28 期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及刑事訴訟

注意事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-----	---

- 一、甲在捷運站月台扒竊乙口袋中放有 5 千元之錢包到手，正要離開時，被乙發現。乙為了奪回錢包捉住甲，甲為了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將乙推倒在地後，順利逃走，但錢包卻掉落現場，被乙取回。請問：甲應如何論罪？
- 二、警察為掌握毒犯甲之行蹤，在甲的汽車底盤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追蹤器。透過 GPS 追蹤器傳送的位置訊息，警方追蹤甲至乙住所附近。甲進入乙住所不久，警方未聲請搜索票，即進入乙宅將甲逮捕，並扣押放置於餐桌上的毒品。請問：警察裝置 GPS 的行為、逮捕甲與扣押毒品的行為是否合法？其法律效果如何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- 三、甲持提款卡在銀行之自動提款機提款，甲按鍵欲提取新臺幣 5 萬元，自動提款機卻送出 51 張千元鈔票，螢幕顯示提領金額為 5 萬元，甲回家後點數鈔票始發現自動提款機多吐 1 千元。銀行後來發現提款機有故障，向甲追討多給的款項，甲不予理會。請問：甲有無刑責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- 四、檢察官以普通傷害罪提起公訴，在審判中法院發現原起訴之普通傷害罪未經告訴，且被告犯行應屬殺人未遂，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反之，檢察官以殺人未遂起訴，經法院審理結果發現其犯行應屬普通傷害罪，但未經告訴，如此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